

大师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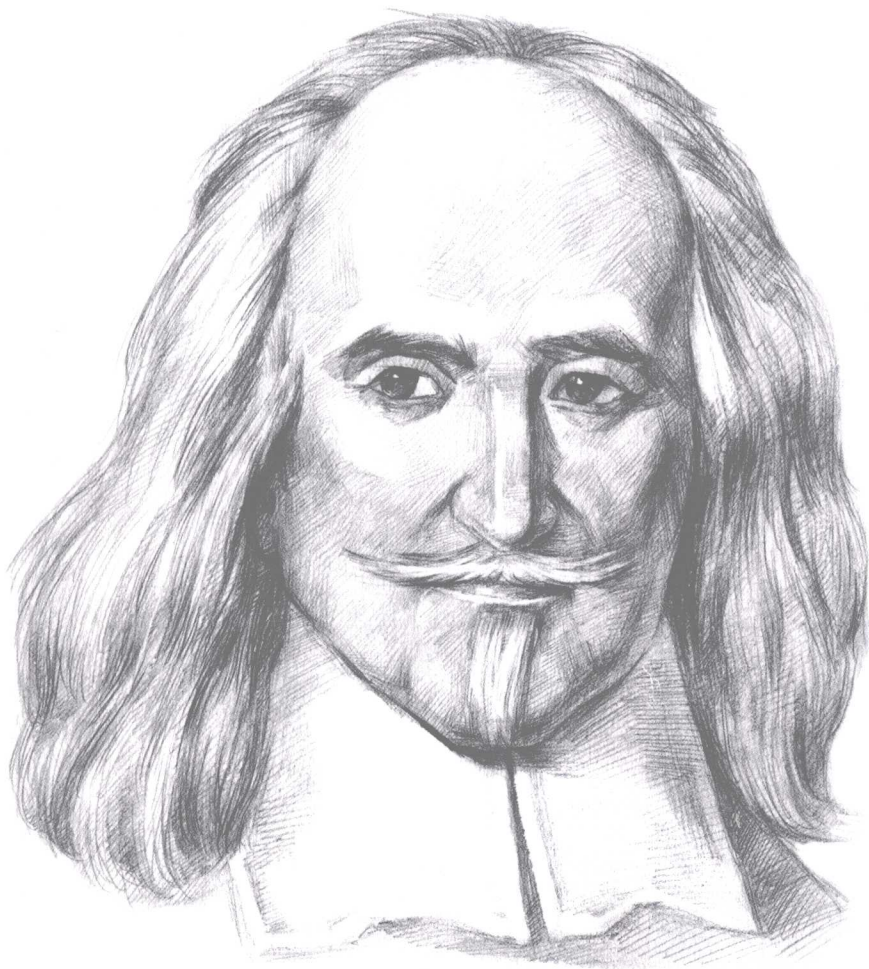
经典通读  
第二辑

通俗阅读

TO READ MASTERS' WORKS IN AN EASY WAY

# 利维坦

在寻求国家的庇护中丧失个人自由



(英) 霍布斯 著

吴克峰 编译

北京出版社

  
· 经典通读 ·  
第二辑

# 利维坦

Hobbes

(英) 霍布斯 著

吴克峰 编译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维坦 / (英) 霍布斯著; 吴克峰编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8. 9

(经典通读)

ISBN 978 - 7 - 200 - 07307 - 2

I. 利… II. ①霍…②吴… III. 国家理论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911 号

经典通读 第二辑

利维坦

LIWEITAN

(英) 霍布斯 著

吴克峰 编译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 [www . bph . com . cn](http://www.bph.com.cn)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集 团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发行

华新科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16 开本 12 印张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ISBN 978 - 7 - 200 - 07307 - 2/G · 3714

定价: 23.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63973790 010 - 58572393

## 写在《经典通读》第二辑前面

《经典通读》丛书第一辑出版一年了，20册经过全新编译的西方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经典学术著作一经面世就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赞美者有之——对西方经典学术著作进行通俗化的解读，让普通读者也能了解西方的文化思想是十分必要的；批判者亦有之——不是大师原著，读来何用？警惕快餐文化向学术圈进逼！

回忆丛书策划时人们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卢梭、休谟、康德、马克思、牛顿、达尔文等一批对人类影响深远的大师的无限敬畏，以及对其伟大著作的只闻其名未见其详的无比难堪，可以说《经典通读》丛书实现了“大师经典，通俗阅读”的出版目的，完成了把艰涩难懂、鸿篇巨制的学术著作，转化为普惠大众的精神食粮的任务。试想一下，如果没有这个10万字左右的通俗读本，有多少人会真的捧起《政治学》、《政府论》、《资本论》、《人性论》、《战争论》、《社会契约论》、《国富论》、《相对论》……并能坚持读完？这就是《经典通读》的功绩，这就是为什么一套20册的学术书能在半年多的时间里累计销售30多万册的原因。

可以说学界对《经典通读》的出版是宽容和肯定的，大多



数专家学者开始明白，学术经典不该只是象牙塔中供少数知识精英把玩的古董，它们代表了人类文化思想的精髓，应该发挥其“以文化人”的作用，让尽可能多的人知道这些经典，了解这些经典，汲取人类先贤们的文化营养，分享人类思想的丰硕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袁济喜认为，研读西方经典，对于提高国人素质是必要的。中国自古以来便重视知识的通俗化，《三字经》、《千字文》就是经典通俗化的代表。从文化的长远发展来看，通俗的编译本是必然的，也是可取的。就坚持阅读品位、坚持图书导向来说，这套《经典通读》丛书也是很有意义的。

著名经济学家邢国均研究员说：当今多元化的知识结构使得跨学科的研究很普遍。比如经济学研究者可能希望了解一些哲学理论。而有些著作往往篇幅过长，且理论艰深、晦涩难读。如果有可靠的普及本，读者就可以对原著有一个概要性的把握和初步的了解。另外，对于初次接触某一新的知识领域的读者来说，对某些理论的理解可能不是很有把握，通读本就能起到引导的作用，读者可以参照编译者对原著的理解把握这些理论。如今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正在加速，需要大量国际化人才，而对西方思想文化的了解是国际化高端人才必备的素质。《经典通读》这样的丛书，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与成长。

中国艺术研究院刘祯教授还就国学热背景下的西方经典阅读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就一定意义而言，整个20世纪的中国历史，就是国学与西学相互碰撞的历史。社会思想潮流的变化也是一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目前社会上的国学热，其实是我国经济、科学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国人自信心增强的表现。以前我们看西学可能是仰视，现在可能就是平视了。也正因为如此，才更应该将西学名著通俗化、普及化。另一方面，许多著名的国学家都是中西贯通的大家。如著名的清华大学“国学四导师”，他们除了具有深厚的国学功底之外，都对西方的思想文化有深入的了解。今天研究国学，也要懂得西学。

正如在《经典通读》第一辑的《编者的话》里写到的，“与世界接轨”，首先就该“让思想先行”。除了我们中国传统文化的普及，对西方经典文化也应积极推广。我们就是要打破这种传



播中的壁垒——几十万上百万字的沉重篇幅，几百年几千年的历史跨度，不同时期的艰深译文。要做到这点，通俗易懂、变繁为简最关键。换言之，再好的著作，读的人少，其价值就会大打折扣。要让尽可能多的人对这些经典学术著作，想读、能读、爱读！

《经典通读》丛书第一辑的出版，受到包括《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南方日报》等100多家媒体的关注，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等网站也纷纷进行深度报道，其中人民网还针对这套丛书进行了读者调查，让大家发表对这套书的看法。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广大读者非常欢迎这样的作品，认为这是能让他们阅读这些经典的最好办法。而在全中国掀起的明星代言《经典通读》活动更是引起舆论关注，众多媒体以大幅版面介绍本丛书和大家投票选出的代言明星。明星与经典学术著作的强烈反差使大家更好地理解了我们策划《经典通读》丛书的初衷。当记者在“两会”期间采访票选名列前茅的杨澜时，她表示：系统地介绍西方的人文著作，要看它整体的水平怎么样，如果很好的话，作为公众人物，去推荐或者是以其他方式来吸引青少年阅读，我觉得对推广文化也是很好的事情。

几千年西方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经典学术名著浩如烟海，与第一辑的20册同样重要的著作还有很多。受到第一辑成功的鼓舞，今天我们又推出了《经典通读》第二辑，使丛书的总册数达到40册，涵盖的作者和门类更加齐全和有代表性。

在第一辑中，马克思揭秘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用《资本论》缔造了一个新世界；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探索出“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其影响力至今不衰；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创立的“三权分立”学说，是民主制度的理论基础，同时也奠定了西方的国家政权模式；伟大的爱因斯坦和他的《相对论》注定成为人类挑战宇宙的旗帜！

在第二辑中，古罗马唯一一位哲学家皇帝马可·奥勒留，通过自己的《沉思录》，解析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使领袖和平民都成为他的读者；卢梭从他的自然人性观出发，认为人生来自由、平等，人人都应享受这一天赋的权利，他主张对儿童进行适应自然发展过程的“自然教育”，以培养资产阶级理性王国的《爱弥

儿》；亚当·斯密期望人类有冷静慎思的能力，而不仅仅受自利的驱动，于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以《道德情操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各个领域作了探讨；凯恩斯创立了现代宏观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实现了西方经济学演进中的“第三次革命”，深刻地影响了众多国家的经济政策……

《经典通读》第二辑仍然秉承第一辑的出版原则，完全站在普通读者的角度，在保持原作原貌的前提下，将经典大部头进行瘦身，力求提炼出原著精华，在原汁原味中化繁为简地通俗解读大师们的著作。对于没有能力或没有时间“啃”原著的读者来说，这套丛书能满足大家了解原著的基本需要，有“替代”原著的作用；同时，对于想认真阅读原著的读者而言，它也具备了引导的作用，真正为读者打开一扇通往西方学术经典的大门。

同第一辑一样，《经典通读》第二辑的编译者也均为年轻的学者。他们具有较高的外文水平，并且所编译的著作都在其专业研究领域之内，这就避免了已往有些编译者只懂外语而不懂专业所造成的译稿不准确、不通畅等问题。或许有人质疑年轻人的功底，其实，这些人往往只注意功成名就者的成果，而忽略了他们的成长过程。只要他们有披荆斩棘的勇力，梳理芜杂、条分缕析的细致与耐心，相信他们一定能奉献给我们期望中的经典。请别忘了，傅雷翻译罗曼·罗兰的《托尔斯泰传》时年龄不过24岁。

在《经典通读》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想重申《经典通读》第一辑《编者的话》中的观点：“编译毕竟不能替代原著。希望阅读完这套丛书后，有更多的读者有兴趣和勇气，并且满怀敬意地去研读经典原著，更为直接地感受和领略大师的精神风采。”

对学术经典的轻松“悦”读是我们的理想，但要真正实现难度却很大。但愿第二辑做得比第一辑好些。不当处，请读者见谅，并欢迎批评赐教。

石岱峰

2008年9月

# 国家是什么

## ——《利维坦》导读

霍布斯在政治学领域的影响大约可以和亚当·斯密在经济学领域的影响相媲美，他的《利维坦》被公认为是西方现代政治哲学的奠基性作品。



1588年4月5日，霍布斯的母亲在关于战争传言的恐惧中，在英国南部的一个小村庄里早产生下了霍布斯，于是恐惧便成为霍布斯与生俱来的一个性格特征。他胆小、谨慎，但也许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一直活到了92岁。

关于霍布斯母亲的情况，我们知之甚少。霍布斯的父亲是当地一位有文化的乡村牧师，并曾于1587年被牛津大学录取过。但他脾气暴躁、不好相处。在霍布斯16岁时，父亲因避祸而离家出走，从此不知所终。此后，霍布斯主要靠其叔父弗朗西斯抚养。弗朗西斯是马尔蒙斯堡地区的议员、市政官，也是一位成功的商人。

天赋极佳的霍布斯15岁即入牛津大学读书，但他对学校的课程并没有多少兴趣。他更喜欢在寒冷的早晨拿粘鸟剂去捕捉那些饥饿的小鸟，或者到附近的书店徜徉，琢磨天体运行、世界地图，幻想着有一天去探索那些未知之域。尽管如此，霍布斯还是于1608年2月顺利毕业，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之后，他先后





担任卡文迪什等贵族家族的家庭教师达 28 年之久。正是在这一职位上，他有机会三次游历欧洲大陆其他国家，并结识了培根、笛卡儿、伽利略等当时世界上最顶尖的科学家。而且大约在 1621 年至 1625 年期间，霍布斯还曾担任过培根的秘书。此后一直到逝世的这一比较漫长的时间里，霍布斯主要从事研究著述工作。

大约在 1630 年，霍布斯对几何学那种在无可怀疑的基础上探讨事物之间联系的方法产生了兴趣。他设想，如果把自己关于人的本性的见解当做几何学上的公理那样作为推论的起点，那么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系列原理就都可以按照几何学的方法准确无误地、令人信服地推演出来。1636 年，霍布斯因感觉的成因问题专程前往直意大利拜访了伽利略，与他讨论了有关运动的各种问题。霍布斯认为，伽利略打开了“宇宙哲学的大门”。

几何学给霍布斯以方法，伽利略关于机械运动的原理又给他以指导思想，于是，从那时霍布斯开始了《哲学原理》的写作，并在此后的岁月里，陆续发表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几部著作：《论公民》（1642 年）、《利维坦》（1651 年）、《论物体》（1655 年）、《论人》（1658 年）。这些著作的完成，使霍布斯完成了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构建。此后，作为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的霍布斯没有写出更重要的作品。

霍布斯生活于英国政治、宗教激烈斗争的革命年代。霍布斯认为人性本恶，他在政治上倡导社会契约论，主张“君权人授”，但又提出绝对王权论，主张王权高于教权，结果两边不讨好，只得在 1640 年逃亡于法国，并于 1646 年接触到流亡的保王党人，后来更担任了王子（后来的英王查理二世）的教师。《利维坦》的出版轰动了当时的欧洲，霍布斯得到了远远超出当时所有其他思想家的赞美和批评，也使他与许多保王人士以及信仰天主教的法国人决裂（书中全力攻击罗马天主教并批判“教权高



于王权论”和“教皇无过论”)，这一现实迫使霍布斯不得不向革命派的英国政府求取保护，于是在1652年回到英国，并归顺克伦威尔，后来王政复辟时又受宠于国王，但在恢复天主教和排挤国教的宗教纷争中，《利维坦》被视为无神论异端而遭查禁。

霍布斯以研究古典小说、诗歌等文学作品自娱自乐，84岁时发表了笔调活泼、幽默的拉丁文诗体自传。1675年，霍布斯将荷马的《奥德赛》译成英文，第二年又翻译了《伊利亚特》。这两个译本，直到今天依旧是英语世界里的经典。

1679年12月4日，终身未婚的霍布斯去世。



霍布斯被公认为是西方现代政治哲学的奠基者之一。他生活和写作的17世纪，正是世俗文明渐渐突破了中世纪宗教文明的藩篱而显示出巨大生命力的启蒙运动勃兴时期。在思想领域中，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基础的中世纪经院哲学受到了以笛卡儿、培根为代表的怀疑主义哲学的全面批判。英国在17世纪初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后来斯图亚特王朝复辟，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相妥协而建立起延续至今的君主立宪国家。在这种时代背景下，霍布斯所思考的乃是冲决了中世纪政教合一的罗网之后将形成的国家是什么这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而这一思考的成果就是《利维坦》。

“利维坦”(Leviathan)一词，源出希伯来文Livyathan，意思是“盘曲”。在《圣经·约伯记》中，利维坦是指一种形似埃及鳄鱼的海怪。犹太的神话故事说，上帝在创造世界的第五天创造了两个怪物：居住在陆地上的比希莫特和居住在大海里的利维坦。犹太教宣传说，在弥赛亚降临之日，天堂的宴会上将用象征



埃及法老的鳄鱼即利维坦来做佳肴，这暗示对埃及法老的报复和惩罚。

霍布斯本人对为什么用利维坦来做他最重要的一部书的名字没有做任何说明，而在《利维坦》这部书的“引言”里，霍布斯把国家比做“利维坦”：它的身体由所有的人民所组成，它在身形和力量上远远大于自然人，它是一个人造之“人”，其象征意义表示一个仅次于上帝或者在人间替代上帝的巨大权力。

人为什么要制造这样一个凌驾于自己之上的庞然大物？在《利维坦》第一部分，霍布斯着重从分析人的特性出发回答了这个问题。

霍布斯指出，人在思想情感上具有相似性，因此，推己及人，是可以了解一个人愿意或不愿意做某一件事情的动机的。而那些要统治整个国家的人，需要了解的正是全人类在思想情感上的这种相似性，所谓“认识你自己”。

从《利维坦》第一章“论感觉”开始，到第十二章“论宗教”结束，霍布斯开始了对人的认识历程。他首先回答了“感觉是什么”这一长期困惑他的问题。霍布斯说，人身体之外的种种物质作用于我们的眼、舌、耳、鼻、口或身体的其他部位，产生了不同的思维表象，如色彩、声音、味道，以及冷热厚薄与软硬轻重等，这些就是我们所谓的“感觉”。我们的感觉器官所感觉到的物质的这些属性，存在于产生它们的物质之中，而这些属性其实是物质的不同的运动形式。因此，我们对物质的感觉其实不过是物质的不同运动形式。在一切情形下，感觉都只是原初之物的幻象，它们是由外界物质作用于我们的眼、耳等相应的器官所产生的幻象。霍布斯强调，只有客观事物才是引起感觉的直接对象，人的一切认识都开始于事物对感官的作用所引起的感觉，离开了外物对感官的作用，就不可能有任何认识发生。

接下来，霍布斯讨论了想象、记忆、幻觉、理解等产生的机

理，讨论了基于感觉、想象的一系列的思维过程，以及人类的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鉴往知来的能力。随后，霍布斯高度评价了语言产生的意义。他认为语言的首要用途便在于正确定义名词，这也是获取科学知识的一种方法；而语言的首要滥用则在于错误的定义或无定义。于是，在第五章，我们看到，霍布斯基于语言此种功用的关于推理的论述。霍布斯以为推理就是加减运算，加法是在演算者心中把各部分的名词序列连结成一个整体名词，而减法则从整体及一个部分的名词求得另一个部分的名词。而推理的用途和目的，是从名词的初始定义和既定意义开始，由一个结论推出另一个结论，直到我们获得相关问题的全部因果关系。这就是人们所谓的科学。感觉和记忆只是关于过去的既成事实的知识，科学则是关于相互依存的事物之间真实的因果关系的知识。依据科学知识，我们就能恰当地知道我们不能做什么、能做什么和做到什么程度。一言以蔽之，清晰的语言表达是人类的心灵之光，推理则是人类用以前进的步伐，科学知识的积累是人类前进的路径，而整个人类的利益则是目的。

霍布斯从讨论感觉的起源出发，层层递进，一路走到了什么是推理和科学，以及科学的功用方面。请注意，在人类的认识史上，霍布斯如果不是第一次，也应该是第一次系统地将人的认识从来自神的启示中超拔了出来，从而把自己的推论建立在了经验的基础上，并以人类的利益为旨归，开启了现代政治哲学的大门。

霍布斯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讨论了人的激情、美德、知识的分类，以及权势、地位、品行的差异和宗教，并从第十三章开始，论证具有以上这些特性的人类，如果由着自己的这种种自然本性自由发展，会不会形成人类社会？

霍布斯是这样展开其论证的：

首先，他确认人的能力都是差不多的：即使一个人体力、脑



力都比另一个人好，但将这个人的体力和脑力加起来，也不会使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大到某个人可以得到他想得到的任何东西，而其他人却不能得到他想得到的任何东西的程度。由于能力的这种平等，人们自然也就产生了结果平等的愿望。而当结果不能平时，彼此便会相互仇视，并力图消灭或征服对方，于是人们便处在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中了。霍布斯把这种状态叫作“自然状态”。在这一状态下，将不但产生不了工业、农业，也不会有艺术和文学，当然也就形不成人类社会。最糟糕的是，在这种状态下，因为人人都有所谓的不受限制的“自然权利”，所以人人都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之中，人们的生活因此而孤独、贫困、卑污、残忍和短寿。在这里，没有是非、公正等价值观念，也没有财产、治权、领地以及“你的”和“我的”之分。霍布斯正确且深刻地说，你也许不同意，暴力与欺诈在战争中乃是两种最主要的美德；但你一定应该知道，公正与背义是属于群居者而不是独处者的品质。

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不仅是对于人类远古生活状态的一种设想，而且，凡是没有国家权力，或国家权力软弱无力的地方都可能出现这种状态。换句话说，所谓“自然状态”也就是无政府状态（anarchy）。

要从这种悲惨的状况中超拔出来，一方面要靠激情，另一方面则要靠理性。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乃是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奋取得这一切的希望。于是，理性便提示出可以使人同意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霍布斯说，这种和平条件在其他场合下也称为自然法，它是人类的理性所发现的一般法则。霍布斯把这些法则进行了归纳。其中，第一条是寻求并信守和平。第二条是要人放弃或转让其天赋人权，目的依旧是为了自身的安全。权利的放弃或相互转让要以契约的方式进行，或者干脆说契约乃是实现和平的方式。因

此，第三条自然法就是人要遵守契约，这是正义的源泉和开端。此外，还有其他十七条自然法。而所有这些自然法，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便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但是问题在于，如果并非每一个人都能遵守这些自然法，就必定使人们回到人自为战的自然状态。于是，霍布斯设计了一个有足够的力量使得任何违反自然法的行为都不值得，或不可能的权力拥有者。并且，通过相互契约，把大家的权利交给这样一个人，或者由这样一些人所组成的议会，把大家的意志变成一个意志。这个被人们授予最高权力的人或议会就叫做国家。霍布斯说，这就是伟大的利维坦的诞生，它是人间的上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以臣民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利建立起来的这个利维坦，其首要目的是保卫和平，而利维坦要承担起保卫和平的责任自然就需要有一系列的权力。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二部分“论国家”里，从国家——臣民的关系出发，描述了利维坦应该具备的特性。从思想史的角度，我们可以说，霍布斯第一个回答了现代国家应该如何构建的问题，这是他的一个重要贡献。

霍布斯系统地论证了国家应该具备的权力有：命令权、决定权、立法权、司法权、宣战媾和权、任命权、赏罚权，且国家的上述权力只能由主权者实施，不能分割。霍布斯进而指出，国家之间的区别不在于权力不同，而在于权力运作、继承的方式不同，如民主制及贵族制国家由议会决定继承权问题，而君主制国家一般以公开的言论、遗嘱、习惯或按血统来继承权力，至于那些基于武力建立起来的宗法管辖权和专制管辖权，与基于契约建立的国家的权力和结果完全相同。霍布斯认为主权者的权力在任何一种主权形式下都是不受限制的权力，是一种绝对的权力。主权者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掌握是非善恶、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并且，主权者不能有另外一个挑战者，如上帝或其他任何个



人。霍布斯认为，只有这样，人们之间才可能过一种和平的生活。诚然，这种权力会产生很多恶果，但所有这些恶果，与没有这种权力所导致的战争状态比较起来，都不是很严重的恶果。

霍布斯详细论证了主权者通过任命官员行使经济、军事、司法等的管理职能，通过获得与分配生活物资来维持国家的生存。他说，主权者应当分别、单独向那些不是为了谋取私利的人征求治国意见。他还说，国家统治臣民的主要手段是法律，而法官在解释法律时最重要的一点是能够正确理解自然法的基本原则。此外，人们往往由于理解的缺陷、推理错误或激情迸发而犯罪，罪行的轻重程度应依据犯罪的恶性程度、危害结果及时间、地点、人物等因素综合考虑。而所有的罪行都能够通过证据证明而得以免除或宽恕，在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生命受到死亡、饥饿等威胁的情况下犯罪，也可以免除罪行。国家对罪犯实施惩罚的权力来自类似于人的自我保护的需要，而不是臣民根据契约所赋予的。国家为了保全全体臣民，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行使这一权力，但惩罚无辜则违背了自然法。

与国家所享有的这些权力相对应的则是臣民的权利。霍布斯论证了人们保留的没有让渡给国家的权利，如自卫权、反抗权、不得自证其罪权、自由组织社团权等，他认为，这些乃是天赋的权利。

霍布斯还论证了国家建立后可能面临的威胁，如保卫和平与国家防卫的力量不足，被错误的理论所指导，国家权力可以分割、垄断，野心家，城市过大，领土扩张欲等。他坚决地说，主权者的职责是保证国家基本权利的完整性，不能转让或放弃任何一项权利。主权者应教导人民认识到这些基本权利存在的根据和理由，同时，主权者还应该制订好的法律，并对各等级的人平等地执法，正确地执行赏罚，选拔优秀的参议员等。而臣民对于主权者的服从并不是没有条件的，他们的服从以主权者的命令不违



反自然法，即公平、正义、仁慈、谦卑等为前提。霍布斯总结说，臣民无论如何都不能违背与国家签下的社会契约，但霍布斯也谈到当利维坦无法再保护其臣民时，该契约便宣告无效。



有学者说，我们的文明史仅仅可以提供少量在广度与成就方面足以与《利维坦》相提并论的著作，而在以英文写成的政治哲学著作中，《利维坦》也许是唯一的杰作。这种评论，也许有个人偏好的成分，但霍布斯这本著作的问世，标志着政治哲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却是公认的。

第一，《利维坦》的发表，标志着古希腊、古罗马以来的自然法传统的断裂。在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古典政治学家那里，自然法是指一种先于人类意志并独立于人类意志的、具有约束力的秩序，是一种客观的“法则与尺度”。但从霍布斯开始，古代的这种自然法传统断裂了。在霍布斯以后，自然法主要指一系列“自然权利”，且这些权利是主观上声称的，是“我”的权利，它不仅不依赖于法律而存在，且恰恰相反，该有什么法，不该有什么法，都依赖于“我”的这项权利。或者换句话说，权利从此成为法律、秩序或义务的渊源。

第二，《利维坦》的发表，也标志着近代政治哲学的开端。古典政治哲学所追求的是一种善的生活，善恶的标准可以从对象本身的本质之中得出。但霍布斯以为，万事万物本无善恶之分，善、恶完全是个人的一种主观评价，任何事物都不可能从对象本身的本质之中得出关于善恶的共同准则。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从古希腊以来对于“善”的追求，转变成了追求“和平”。这是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水岭。霍布斯本人正





是由于这样的贡献，而被称为现代政治哲学之父。

第三，霍布斯揭示了民族国家的别种形成路径。从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就一直认为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是城邦的一分子，只要是人就不可能脱离政治，就不可能孤独地生活。这意味着作为城邦的一分子，个人对城邦负有一定的义务。这是西方政治哲学传统中的一种整体主义的有机体的观点。但霍布斯不是这样描述的。他说人生来就是一种具有自利倾向的东西，而不是什么城邦动物，他原本可以想怎么活就怎么活地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中，但不幸的是，当每一个人都这样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而不择手段的时候，因为能力相差无几，所以他们便处于人自为战的战争状态之中了。为了能够寻求并保持和平的生活，人们的自然理性就必然要求人们以社会契约的形式，转让个人的部分权利去构建一个国家。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霍布斯的阐释中，个人是先于社会而存在的，社会是个人的一种派生物。社会、国家和政府，是个人为了保障自己的某种权利而形成的人为的机构。如果说，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城邦是一个“共同体”（community）的话，那么霍布斯意义上的国家则是一个“联合体”（association）。他由此开创了一种民族国家形成的新的路径，即“联合体”模式。以共同体模式构建的国家用政治的方法把所有的人员纳入到该共同体中，以共同体为本位，倡导大家爱国，并可以为国家而战、为国家而死。这是今天的社群主义者所主张的。而以联合体模式形成的国家，它以个人主义为本位，鼓励人们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必具有美德；它倡导商业自由，追求建立一种商业社会，国家只需要为商业社会提供最基本的秩序，所谓“小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守夜人”等。这些是今天的自由主义者所倡导的。

